

云政发〔2021〕14号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云南省全面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云南省全面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

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精神，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加大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云南自贸试验区）改革试点力度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对我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 34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我省设定的 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 4 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同时在云南自贸试验区对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 6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。通过采取有力改革举措，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，有效解决“准入不准营”问题，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健全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，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，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推动我省市场主体多起来、大起来、活起来、强起来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清单管理

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，按照《云南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 年全省版）》、《云南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）》、《云南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

革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，采取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实施改革，逐项确定改革方式、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其中，在云南自贸试验区增加实施的改革试点举措，云南自贸试验区所在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。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清单之外，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有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。

（二）分类推进改革

1. 直接取消审批。我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中，在全省范围内取消5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在云南自贸试验区试点取消1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。取消审批后，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下同）取得营业执照即可直接开展经营活动，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等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有关行政许可证件。

2. 审批改为备案。我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中，在全省范围内将1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，在云南自贸试验区试点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。审批改为备案后，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；确需事前备案的，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。企业按照规定提交

备案材料的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，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。备案方式原则上按照“多证合一”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；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，要简化备案要素，强化信息共享，方便企业办事。

3. 实行告知承诺。我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中，在全省范围内对 3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，在云南自贸试验区试点对 3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。实行告知承诺后，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、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，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，一次性告知企业，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。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供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，实行容缺办理、限期补交。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，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

4. 优化审批服务。在全省范围内对 25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（含我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事项 250 项、我省设定事项 5 项）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对国家下放审批权限的事项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，最大程度便利企业就近办理。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的事项，加强信息共享，减轻企

业办事负担。对优化审批流程的事项，精简审批环节，压减审批时限。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有关事项，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，方便企业持续经营。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有关事项，取消数量限制，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、企业存量、申请排序等情况，鼓励企业有序竞争。各地各部门要持续回应企业关切，积极探索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。

(三)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1. 落实监管责任。落实放管结合、放管并重要求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坚决纠正“以批代管”、“不批不管”、“只批不管”、“严批宽管”等问题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对审批权限属于国家部委的事项，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好属地事中事后监管职责。对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，原审批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行业主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514

